

## 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白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中心支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二年，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 二、投保险种：

1、交强险，2、机动车损失保险，3、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4、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5、不计免特约保险，6、自燃损失险，7、玻璃单独破碎险，8、盗抢险，9、医保外用药责任险，10、发动机涉水险，11、驾乘险等。

三、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车辆的承保、理赔、费用结算等相关保险服务工作，每台车的保险费按一年(365天)的保险期计算，上年承保车辆保险到期日前 15 天乙方服务专员应提醒甲方及时办理续保。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在购买车辆保险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投保资料，并及时支付保险费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服务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3、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 五、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每台车所购买的险种规定

3、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及时查勘、定损维修、赔款支付时效等，开辟绿色通道进行指引服务。对于白银区内事故查勘人员必须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指导后续索赔手续的提供；异地案件将第一时间委托事故发生地机构代查勘，随时跟踪案件进展情况。乙方将按照甲方指定的合作维修单位定损、维修，必要时也可向甲方推荐。乙方服务专员将协助甲方办理索赔手续，未涉及人伤的正常案件，在索赔资料齐全，双方无异议的前提下，从索赔到支付赔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244

款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六、对属于保险责任，但涉及多方当事人，或车辆定损存在争议的情况，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着维护双方利益的原则，乙方应及时妥善协调处理。

七、付款方式：

乙方按国家规定折扣率开具保险费发票并附内容清单，报甲方审核无误后由财政国库支付方式支付价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时日完成投保，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涉及投保车辆保险总额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该笔金额的30%；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的保险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口；向授权厂商投诉口；向财政部门投诉口  
提请仲裁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口。

十、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份，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7日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06 12:01:08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3-06 14:57:58

###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电子保单)



产品条款: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2020版)  
保险单号: 660521202562043000068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白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车主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甘AEG411	厂牌型号	东风日产DFL6460VFC3多用途乘用车	
	发动机号	920669Q	初次登记日期	2012年01月	VIN码/车架号 LGBM2DE46BS030649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	核定载质量 0 千克 核定载客 5 人
承保险别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 (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0000元		-0.55	49,360.00		802.68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55	2,000,000.00		386.5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驾驶人)		-0.55	50,000.00		63.6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乘客)		-0.55	50,000.00/座 *4座		155.28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0.55	50,000.00		5.82
附加机动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0.55	2次		0.0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		-0.55	50,000.00		1.27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0.55	20,000.00/座 *4座		2.16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 (减) 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白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保险费合计: (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 1417.43 元)

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3月07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3月06日24时00分 止

**特别约定**

- 尊敬的顾客: 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 吴岩兰。佣金比例: 8.00000%、金额: 106.9800元。联系电话: 13659335500。
- 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否则, 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 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
- 甘肃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 0931-6212378。
-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与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不一致, 被保险人为白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车辆行驶证所载车主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与保险车辆的关系是: 管理/使用。
-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417.4300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337.20元, 增值税额为80.23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纺纱路1号(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227号)  
 客服/投诉热线: 95519/4008695519 邮政编码: 730900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签单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核保: 张娜娜 制单: 吴岩兰 经办人: 吴岩兰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保险单

(抄件)

保险单号：6627022025620430000561

本保单抄件只显示承保信息，不作为正式保单凭证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并按本保险单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单所列主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 第一部分：

投保人	名称/姓名	白银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	12620400MB1B77464P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和邮编		联系电话	15701762503	
车辆信息	车牌号	甘AEG411	出厂日期		
	车架号	LGBM2DE46BS030649	发动机号	920669Q	
	行驶区域		核定载客人 数/被 保险 人 数	5	
	车辆使用 性质	非营业企业			
驾驶车辆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业客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自用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业货车、出租、租赁、城市公交营业客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客运营业客车、特种车、拖拉机；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货车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余责任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场景	驾乘机动车（载明车牌号码）场景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每人保险金额（元）	免赔额/给付比例	每人保险费（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		意外身故	CNY300,000.00	/100%	CNY10.00
		意外伤残	CNY300,000.00	/100%	CNY10.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300,000.00	医疗费用免赔额：300元 医疗费用给付比例：80.0%	CNY19.35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每日给付标准：100.0元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180天 累计给付天数：180天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3天	CNY6.00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特定场景)、(特定场景B)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救护车费用	CNY600.00	/100.0%	CNY4.00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驾乘事故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条款	节假日驾乘意外身故、伤残	CNY600,000.00	/100.0%	CNY7.00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超龄人员		/100.0%	CNY2.65
保险期间	自2025年3月7日零时起,至2026年3月6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伍元整		¥CNY295.00元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5年3月8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委员会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产品仅适用于核载座位数3座及以上的家庭自用车、非营业企业客车、非营业党政机关及事业团体客车、非营业个人客车(不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投保。</p> <p>2、被保车辆在作为网约车行驶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p> <p>3、本产品驾乘部分按车牌号不记名承保,投保人数须与按该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简称“行驶证”)所载的核定载人数一致。若投保人数少于行驶证所载的核定载人数,则各项保险金额将按投保人数/行驶证所载的核定人数的比例折算。</p> <p>4、发生保险事故时,驾乘人员人数超过投保核定载客人数,在理赔时按照投保核定载客人数/出险时驾乘人员人数比例给付。(出险时的驾乘人数为包括司机在内的车上全部人数)</p> <p>5、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请于48小时之内报案,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公司(即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6、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文件的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以人民币20万元为限;对于被保险人年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以人民币50万元为限。</p> <p>7、本保单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交通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被保险人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的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后,就剩余部分每次扣除300元的绝对免赔额后,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交通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80%的给付比例给付交通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p> <p>8、本保单对被保险人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的住院天数,扣除3天免赔天数后,乘以每日住院生活津贴标准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事故给付天数不超过180天,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180天。</p> <p>9、本产品无等待期(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责任开始之日止的时段)。</p> <p>10、每车每座限投1份,多投无效,多投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11、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为准。</p> <p>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95.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78.30元,增值税额为16.70元。</p>			
保险条款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特定场景》、《特定场景B)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驾乘事故节假日限额翻倍保险条款》《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保险人: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育才路社区北京路227号

签单日期: 2025年3月6日

销售机构: 白银市中心支公司营业一个代团队

销售渠道: 个代

